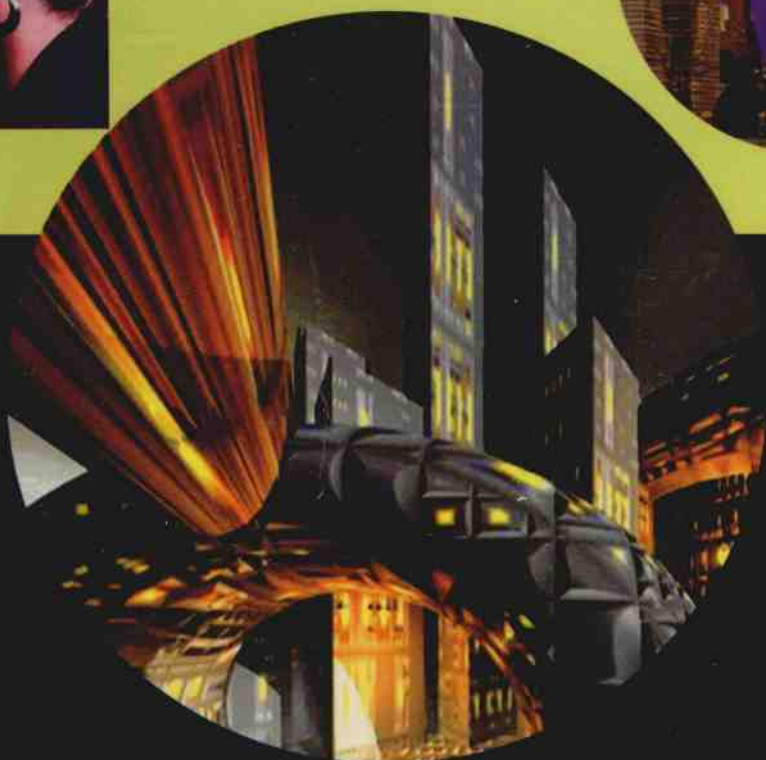


WTO

最新企业经营管理 模范文本



吉林摄影出版社

WTO:最新企业经营管理模范文本

主编:李相壮

(卷 二)

第 五 篇

企业经济合同模范文本

第一章 涉外合同的中英文模范文本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英文模范文本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撰写要求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基本知识

1.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概念。中外合资企业合同，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依据中国的法律和有关规定，就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达成一致而订立的协议。

2. 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根据。①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②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③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作出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④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发出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⑤1988年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⑥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⑦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⑧1983年7月9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⑨1999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订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程序

在中国，要订立一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必须经过一个比较复杂的法定程序。现将有关知识介绍于后：

1. 订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资格问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

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据此，凡是合法的、经营正常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都具有订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格。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依法享有该合同的订约资格。中国的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不享有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格，不能成为该合同的当事人。中国的私营企业可以成为该合同的当事人。然而，也并不是所有的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都享有订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格，而是只有经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司、企业才享有这种订约资格。要获得这种批准，必须经过上报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立项问题。在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过程中，我们将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过程称之为立项。项目立项是中方合营人与上级机关之间的内部行政程序。这一程序，正是中国的经济体制的特点，是国家和上级主管机关对企业经营活动行使职权，进行宏观管理的具体体现。立项的具体程序是：由中国合营方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方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并转报审批机构审批。所谓审批机构是指国务院、地方各有关政府部门，如计委、财政部门，归口行业的管理部门等。至于哪种合营方式归哪一部门审批，国务院和各省、市都有一些具体的规定，不管哪一家审批，均须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一同审查。各级审批机构均须根据中央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审批限额进行审批。这个限额是国家授予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审批外商投资数额的权限。总的要求是：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和生产经营的条件，而外汇收支又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与许可证管理。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海南、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西和各经济特区等沿海地区的审批权限为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权限为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但非生产性项目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是各自独立的两个文件，也可以合并成一个统一的文件。包含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建议书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①中方合营单位的名称、生产经营概况、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主管单位名称。②合营目的。着重说明出口创汇、引进技术等方面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③合营对象，包括外商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④合营的范围和规模。⑤合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产品的国内外需求和生产情况，以及产品的销售区域。⑥投资估算。合营建设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总额。⑦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合资各方投资的比例和资金的构成比例。⑧技术和设备。主要说明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合法性和盈利性以及经济技术指标。⑨主要原料、材料和辅助原材料的来源。⑩水、电、道路及运输条件。⑪人员的数量、素质、专业结构及其来源。⑫经济效益及外汇的收支安排。

中方合营者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时，还应上报其他的一些文件作为项目建议书的附件。这些附件是：①合营各方合作意向书。②外商资信调查情况表。③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的初步调研和预测报告。④有关主管部门对产品安排的意见。⑤有关主管部门对主

要物料,包括对能源、交通安排的意向书。⑥有关部门对资金安排的意向书。如果项目好,为了选择更好的国外投资者,甚至可以考虑先立项,暂不定合营对象,待选定合营对象后再补报备案。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批准后,中方的合营者才取得与外商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格,才能进入签订合同的阶段。

3. 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国合营者在取得合法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资格后,就可以与外国合营者共同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可行性研究是举办外商投资项目的必要程序,是编制外商投资计划的根据。中外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对举办项目在经济上、技术上、财务上以及生产设施、管理机构等方面完全达成一致,并向中国审批机关上报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是:(1)基本情况。包括:①合资经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②合资经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③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中方还须注明主管部门;④合资经营企业的总投资、注册资本、自有资金、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本额和股本缴付期限;⑤合营期限,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⑥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负责人名单;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况、结论、问题和建议。(2)生产安排及其市场依据。这一部分须说明:①市场预测的方法;②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情况;③国内外已有的和在建的生产装置及其设备能力。(3)物料供应安排,包括:①原料、材料、辅助原料的供应;②能源和电力的供应;③水力资源;④交通条件。(4)项目地址的选择及其依据。(5)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6)国内外设备的分交安排。(7)污染治理、卫生设施、劳动保护的措施。(8)建设方式、建设速度、进度安排和项目建成的时间。(9)资金的筹措和原厂房、设备入股计算的方法。(10)外汇收支安排及其依据。(11)经济、技术、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和项目的效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上报到审批机关批准。报批时还应报送下列附件:①合营各方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②合营各方法定代表证明书。③合营各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④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调研和预测报告。⑤产品外销比例表。⑥有关主管部门对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配品配件、元器件国产化及能源、电力、交通等的安排意见书。⑦有关主管部门对设备分交安排的意见。⑧有关主管部门对资金安排的意见。⑨有关主管部门对产品以产顶进安排的意见。⑩有关主管部门对地址安排的意见。⑪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消防、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地震防范的意见。⑫有关主管部门对外汇收支安排的意见。⑬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预审或评估报告。

4. 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如下条款:①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③合营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④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⑤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⑥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⑦采用的主要生产

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⑧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⑨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⑩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⑪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⑫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⑬违反合同的责任。⑭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⑮合同文本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批准和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即属于“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

报批时，应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一同上报的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章程。同时，中国的合营者还应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①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的申请书。②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③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经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的人选名单。④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资经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资经营企业签署的意见。以上各项文件，都必须用中文书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审批机关为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受托机构。所谓受托机构是指对外经济贸易部委托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的有关部局。它们的审批权限，特别是审批的投资额，前面已做介绍，这里不再重复。总之，凡属于下述条件的，都应由受托机构审批：①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与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限额相同，而且中方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②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的全国平衡的。

审批机构在接到上述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上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申报企业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中国合营者依法将共同编制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同即生效。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合资企业有共同的一面，即合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企业也有其不一致的一面，因为合资各方都是为各自的利益而设立合资企业的。在权利的分享、义务的承担、盈利的分配和亏损的分担等各个方面，不可避免会存在矛盾。因此，凡是涉及到各方利润的条款，都要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14条规定了合资企业合同应具备的14项主要内容。

概括起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注意事项大致是：

1. 关于合资企业合同当事人和合资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国籍等事项条款。（1）合同首先应写明：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这一部分的目的在于确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确定该合同适用什么地方的法规和管辖的法院。（2）合资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与规模。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应符合下述要求：①要有字号或商号；②要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③组织形式，如有限股份公司等；④不得与国内同行业的另一企业名称混同；⑤可以有与中文名称相一致的外文名称。合资企业的法定地址是指该企业的住所，这个住

所必须为企业所有，须具产权证明。如果是租赁的住所，须具房屋租赁协议。合资企业的宗旨是指合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目的。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可以是一种业务，一个品种，也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如果是企业集团，则还可以经营系列产品，有的还可以跨行业。合资经营企业的规模是指该企业的经营能力或生产能力。

2.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注册资本和合营各方出资的条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9条规定：“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所谓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就是公司股东承担债务责任的最高限额，也是公司以自己的资产承担亏损责任的最低限额，它是合营各方认缴出资金额之和。认缴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合营各方最主要的义务之一；分享因认缴注册资本而产生的各种权益，也是合营各方享有的主要权利之一。认缴注册资本，是合营各方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因此，这一条款是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条款之一。其要点是：

(1) 要确定好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比例关系。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包括借款额在内，是指按照合资企业的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所需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之和。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资企业而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等于各方认缴出资之和，不含企业借款。确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比例关系，实际上是确定注册资本与借款之间的比例关系。1982年11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的通知》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与企业注册资本应当是一致的。但后来，随着利用外资工作的逐步深入，开始认识到二者之间应该有一个合理的比例。1987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指出：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应占投资总额的1/2；投资总额在1000万至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2/5。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3。根据这一规定，合营各方就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企业的注册资本数额，写入合同条款。写这一条时，要考虑股本利润。同样的利润，股本越小，那么每股的利润也就越高。同时要考虑贷款规模。效益好，利润高，则贷款越多越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获得的总利润也就越多，还本之后的净利润也就越多。如果只是同等的利润，股数不变，扣除归还的贷款，每股的红利自然也就少了。因此，以借多少贷款为宜，经各方协商，要在合同条款中确定一个合理的比例。同时，还必须确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合理的比例。不能只搞基本建设和购置设备，把资金全花在固定资产的投资上，造成基建搞好了，却缺乏资金买原材料等被动局面。中国国内建设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而在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则必须十分注意这一点。必须留够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企业顺利投产、顺利运转。因此，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比例数，也应在合同中写清楚。同时，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在订立合同条款时，要尽量多吸引外资。此外，在写这一条款时，还应考虑企业承担风险和亏损的能力，也要考虑国家税收方面的因素，由此来考虑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总额和注册资金的比例问题。

(2) 要标明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这一条款中要切实标明合营各方出资的标的种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

用建筑物、厂房、机构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这就是说，合营各方可以在合资企业合同中约定上述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来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但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货币、建筑物、厂房、设备、产权、技术专利或场地，而不能是已经为他人作了担保和已用于抵押的财产，不能是以合资企业为借款人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的贷款。货币投资是最重要的出资方式。在以货币为出资方式时，应在合同条款中确定货币出资在投资总额所占的比例和在注册资本中占多大的比例。企业对货币的需求主要是三大方面。其一是前期费用，包括设计费、施工安装调试费、职工培训费、销售准备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二是购买固定资产的费用。哪怕合资各方中有实物投资，但要办成合资经营企业，总还要进行一定的基本建设，总还要购置新的机械设备，而且这方面的投资额所占的比例不能太少。其三是企业的流动资金。主要用来支付原材料、水电能源、管理的费用和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流动资金涉及到企业资金的周转速度问题，其数额所占的比例也不能太少。从这三个方面计算出货币需求总量，再确定其中多少通过向银行借款来解决，多少通过各方出资来解决，这样一算，就能确定总的货币出资数额，在这些基础上，再确定合资各方货币投资的数额。同时，在确定合理的货币出资额的基础上，还要确定外币的出资额和人民币的出资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估算外币与配套人民币需要量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出资中应包括的外币或人民币的数量。按法律规定：外币和人民币的折算方法是：按缴款当日我国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约定的外币。如果中方合营出资的人民币要折算成外币，也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3) 实物出资条款。这里指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作价出资。实物出资也是重要的出资方式。许多合资企业都是采用外国合营者以机械设备出资、中国合营者以厂房等固定资产出资而设立的。实物出资在合同中的法律约定问题比货币出资要复杂得多。其一是要确定哪些实物可以作为出资。为了防止合营者以低劣的、甚至是退役的机械设备作价出资，从而赚取投资利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这些实物必须是合营企业生产必不可少的；或是中国不能生产，或是中国虽然生产但价格过高或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而且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同类物资的国际市场价格。其二是要确定合营各方实物出资的作价办法。合理作价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作价必须公平合理。最通行的办法是聘请合营各方一致同意的第三者来评定。特别是投资额较大、风险也较大的合资企业，更需要采用这种办法。实物可以是全新的，也有的是使用过的，必须折旧。有的是合营者某一方直接生产的，有的则是向第三者购买的。总之，作价时，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4) 工业产权 (Industrial Property) 和专有技术 (KOW - HOW) 出资条款。并不是任何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都可以作为出资的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8条规定：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时，必须符合下述法定条件：必须是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特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的；必须是能显著地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必须是能显著地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符合上述法定条件之一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才能约定为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标的。要切实防止合营者将过时的、陈旧的、经济效益不佳的技术作价入股，赚取不应有的利润分成，给合

资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在写成合同条款时,要标出合营各方一致同意的作价方式。其具体方法,可以参照国际上相同技术贸易的价格。相同技术贸易总价格 = 技术股本利润分成比例 × 企业年分红利润 × 合营年限。工业产权的计算方法也可参考这一公式。如果自己一方对这种方法拿不准,合营各方又难以达成一致,最通行的做法是:聘请各方都同意的第三者来进行估价。总的原则是:技术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不宜超过20%。同时应当明白,技术入股不同于技术转让。技术转让等于购买该项技术,出让人口收取转让费,对企业的盈利和亏损不负任何责任。但技术入股的人股者是合营的一方,他是出资,不是转让。出资后,如企业盈利,他可以按出资比例分红;如企业亏损,他也必须按出资比例承担义务。企业倒闭,他和其他合营人承担同样的风险。而且,技术转让中出让人对企业没有权利义务关系。而技术出资是永久性的投资,计入注册资本。出资者享受合营人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作为中方合营人,在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时,应当尽量争取技术转让的方式,努力减少技术出资的方式。技术出资作价困难。同时,现在是知识爆炸的时代,一项新技术说不定很快就过时,造成使用价值暴跌。一旦技术贬值,就等于企业的注册资金减少,在技术贬值之后,技术出资者仍按原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分享权利,这样就会显失公平,损害其他合营人的利益。

(5) 土地使用权出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设立在中国境内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往往是中国合营者最主要的出资方式。因此,中方合营者要特殊重视这一条款。中国的土地属于公有制。城市市区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都属于集体所有。合资企业只有通过两种形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一种是通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合同使用权应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反合同的罚责等。签订该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但中外合营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是土地使用合同的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是市、县级建设用土地主管部门。除此而外,中国的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作为当事人与合资经营企业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其征地办法、审批权限、补偿标准、安置工作等,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理。另外一种形式是通过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48条规定:“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如已为中国合营者拥有,则中国的合营者可将其作为合营企业的出资。”至于土地使用权的作价问题,同是上述第48条规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其作价金额应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这种使用费的构成、标准和计算方法都是有法律规定的,而不能由合营各方自行约定。土地使用权的计价公式是:土地使用权作价金额 = 每年应缴的土地使用费 × 合营期限(年) = 土地使用费标准(元/年、平方米) ×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 合营期限。但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资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按合资企业收入的百分比计取每年的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权不需作价入股。根据《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场地使用费的总的水平,每年每平方米最低不少于5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元。其中大中城市的市区和近郊区最低不少于10元。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暂行规定》。其中规定:土地使用费主要包括下列四项费用:一是土地补偿费;二是原有建筑物拆迁费;三是人员安置费;

四是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直接配套的厂外道路、管线等公共设施分摊的投资费（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供电、排水、下水道、煤气通道和电讯设备由合营企业自行修建，不计算在内。但与范围外衔接的各种干线的安装费等则由合营企业负担）。由于上述四种费用的实际用途不同，实际使用这些费用的部门、企业也不同。因此，有的费用也逐渐从土地使用费中分离出来，形成单独的费用。总之，怎样计算，就怎样作价。

3.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组织机构条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是指对内管理生产、财务、劳动人事等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开展销售、采购、投资等经营活动的常设机构。合营各方认缴了注册资本，就成了企业的股东，就享有股东权，即自益权（财产权）和共益权（管理权）。合资各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各方的出资比例，依法确定在企业组织机构中应分享的管理权。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组织机构的基本形式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经理部门是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负责机关；董事会聘请总经理全面负责经理部门的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这是法定的形式，合同各方无权在合资经营合同中改变这一管理形式。同时，合资经营企业又是一种共管型企业，其组织机构自然也必须是共管型机构。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董事由合营各方委派，中外合营者一方担任董事长，则另一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也由合资各方分别担任，总经理在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总之，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不能由单方组成。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以法律规范为根据，以合营各方的授权和章程规定为落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还规定：合资企业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合营的法定代表；正副董事长、正副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还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其职责范围通过聘用合同予以确定；董事名额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商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某些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都是有法律规定的。这些规范应写入合同。这有强制性，不能由合营各方协商而加以改变，在合同中约定合资企业董事会时，首先必须明确董事会及合营机构各个机构的法律地位。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①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决策机构行使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但不行使企业的业务执行权，不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②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他各管理机关必须服从董事会的领导。其次必须明确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①确定企业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活动方案；②确定企业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③确定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并确定这些人选的职权与待遇；④修改合营企业章程；⑤确定企业的中止、解散；⑥确定企业资本的增加或转让；⑦确定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以及其他事项。再次，合同中必须明确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合营各方认为要在合同中规定的议事规则。合资企业的董事会由董事组成，董事不得少于三人。名额由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确定。合资企业的董事仅仅是董事会的成员，不是与董事会并立的立法者，不应有独立于董事会之外的任何职权，而只在董事会上拥有讨论表决权。合同中还可规定董事产生、任期和更换的条件。

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等组成,各自负责职权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在合同中写成这一条款时,首先就必须明确总经理的法律地位。总经理是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总负责人,行使企业业务权。在对外关系中,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合资企业。同时,合同中还应规定总经理同各副总经理的关系,以及在经营活动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只属于总经理。

4.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关于物资购买与产品销售的条款。(1) 关于物资购买。合营各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企业物资购买的方向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同时,合营各方还应在合同中约定:物资购买的方式是自行购买还是委托合营者在外国购买,或是委托中国进出口公司或其他有关经济组织代购。合资企业一旦成立,就可根据这一条款与受托方签订合同。

(2) 关于产品销售。首先要在合同中写明产品销售的方向,是销往国际市场还是销往国内市场。这样,当合同依法定程序批准后,合资企业就取得按合同规定的销售方向销售产品的权利。当然,要力争出口,销往国际市场。同时,合同中还应确定产品内外销的比例。这一比例,往往是中外双方谈判中的敏感问题,因为它涉及到产品市场的分配问题,涉及到企业外汇的平衡问题。在确定这一比例时,应考虑如下因素:①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应足以支付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支出,做到外汇收支平衡。由此确定的外销比例为最低外销比例。如果达不到收支平衡,则必须有其他弥补的办法。②确定内外销产品的出售价差。③了解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程度。如果是中国国内急需的产品,自然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比例自然可以加大。④要了解中国对合资经营企业销售的法律、政策以及合营各方的主观愿望。

(3) 关于产品的商标问题。合资企业的商标往往与合营各方,特别是外方有关,是合同中必须明确的重要问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使用自身独立的商标,但为了尽快地被消费者接受,如一方有名牌商标,经各方同意,也可以取得一方的商标使用权,或者与合营者签订商标合同条款,商标持有者以商标专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与合营者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直接作价购买合营者持有的商标。其使用的方法可以是:①在产品上单独使用合营者的商标。但这种方式的弊端是合同期满后,该企业就往往不能再使用这种商标了。而消费者只熟悉原商标,企业更新商标则可能失去原来的市场。②在产品的适当位置上标明按某国某公司许可制造。③联合商标。合同双方的商标同时在产品上使用。

5.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外汇收支平衡条款。中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连居民的货币兑换也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的管理。人民币和外汇不能自由兑换。因此,国家也要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能以其外汇收入对付其外汇支出。从中国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来,不少合资经营企业就因为外汇平衡问题使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法律途径有三种:①使企业产品能够进入国际市场,多出口、多创汇。②国家依法向外商投资企业开放一定范围的国内市场,向国内市场出售产品,取得一定的用汇计划。③依靠行政部门的外汇余缺调节计划安排,或者在外汇调节市场上调节。关于第②种方法,主要是对提供先进技术或关键技术生产的尖端产品,属国家急需的企业。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经过批准,对该产品的内销

比例和期限上给予优惠。此项内销，由产需双方签订合同予以明确。其外汇平衡方案，由合营企业制订、经外贸部门审查并报计委批准后纳入年度或长期用汇计划。生产国内急需进口或长期进口的产品的企业，可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进口代替。此项代替也应该在合同中写明。经对外贸易部门批准，还可利用外方投资者的销售渠道推销产品，出口创汇、综合补偿。这些方法，都要经外贸部门和计委的批准。当然，合资企业可以将产品销售给外商投资企业、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来增加外汇收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以外币计价结算。经批准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如外汇收支不能自身平衡，需国内调剂解决，依照审批权限，由批准兴办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或本部门范围内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经对外贸易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外方投资者，可以将从企业中获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于国内其他能赚取外汇的企业，这种投资可享受与外汇投资同样的优惠待遇。当然，如果外商投资企业之间能通过外汇调节中心互相调剂外汇余缺，则更简捷方便。

6. 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清算条款。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14条第11款的规定：

(1) 合营期限。该条可按不同行业的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约定。约定的根据是：基本建设周期、投资回收期的长短、收益率、股本利润率的高低以及国家的税收政策。

(2) 合资企业的解散。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02条规定：合同中应约定下列条件为合资企业解散的原因：①合营期满。合同期满，按合同规定，应予解散。但各方一致同意，也可延长合营期限。如需延长，应在合同期届满前6个月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②企业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即破产）。在该条款中，还应规定有关解散的事宜。③合营一方不履行协议、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合同中应标明哪些严重违约行为可以导致合营企业解散。④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受到严重损失，企业无法继续经营。⑤合资企业没有达到经济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3) 合资企业清算。合资企业解散后，即进入到清算阶段。清算条款应具备如下内容：①任命清算委员会成员：合资企业的董事和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如果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可以派员对清算进行监督，但所派人员不算清算委员会成员。②确定清算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其责任可以是：对合资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的依据；制定和执行清算方案，其方案内容为企业财产的变卖、债权的收回、债务的清偿、税款的交纳、剩余财产的分配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方式。总之，清算委员会在清算程序中是企业的代表机构，它有权代表该企业对外进行各种法律活动，代表企业起诉和应诉。

(4) 财产清算的原则。清算中的合资企业，如果全部资产尚不足以清偿企业的债务，其财产的分配顺序如后：①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委员的酬劳；②偿还拖欠的税收；③偿还拖欠本企业职工的工资；④依法按比例偿还企业债权人的债款；⑤清算后有结余的，如果其金额没有超过注册资本，应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结余金额如果超过注册资本，其增值部分应视为利润，应先缴纳所得税，然后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合营

各方。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英文模范文本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合营各方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 第九章 董事会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 第十七章 保险
-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三章 文字
-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 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 他_____元。

共计_____元。

乙方:现 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 他_____元。

共计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人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